提升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陳俊仁主任談公司負責人之財報責任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俊仁主任（圖左）主講「公司負責人之財報不實責任」，由葉居正院長（右）主持，臺南地區審、檢、辯、學約百人與會。

陳主任為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專長於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英美侵權行為法、公司法、公司治理等。

陳主任以近期數則受矚目之案例分享為導言，指出某些公開發行公司之負責人，因涉嫌製作不實財報而分別遭訴追，判處刑責。依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財務報告」係指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附註揭露等。而「製作不實」泛指為企圖逃漏稅、操縱市場、併購目的、股價操作、內線交易等，致財報（含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陳主任表示，鑑於證券發行上市公司的營業規模及項目龐大，要求將其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情形，完全公開揭露並不切實際亦無必要；又因刑責極重，本諸刑罰的最後手段性、謙抑性、比例性法理，不能過於浮濫，否則企業家動輒得咎，不再進行投資，對國家、社會整體發展無正向助益。

陳主任接著說明，因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除刑事責任外，亦應負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實務上亦肯認「詐欺市場理論」，即不論投資人是否曾閱讀此不實財報，均推定其信賴此財報而有交易之因果關係，無待舉證。惟損害賠償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將非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變動狀態加以考慮後再計算賠償額，方屬合理。

最後，陳主任強調，法律對企業負責人之不實財報責任廣為限制並予加重，乃因此種型態之犯罪，其規模或損害均較一般自然人之傳統犯罪為鉅，規範目的在於避免無法正確掌握法人犯罪之實態。

瞭解勞動法制

嘉義地院邀王能君副教授談勞動基準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增進同仁對勞動基準法近年來修法內容之瞭解，日前邀請臺灣大學王能君副教授主講「勞動基準法修法介紹」，由張意聰院長主持。

王副教授首先針對104年12月16日勞動契約章增訂之3條文作說明。有關離職後競業禁止，應符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項所定4款要件：（1）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2）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3）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4）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增訂第15條之1，有關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同時具備必要及合理性。最後，調職是否合法之判斷基準，則係增訂於第10條之1，調職應符合該條所定的5原則：（1）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2）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3）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4）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5）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王副教授表示，這次修法係將歷年判決及行政函釋中共通之判斷標準，予以增訂，屬判決理論明文化之修正。

有關近年來引發各界高度爭議的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之修正，王副教授則從法定工作時間之歷次調整及修法作說明，並指出勞動基準法規範的工作時間，在實際從事工作之時間外，應該也包括備勤及待命時間。而在法定工作時間之例外規定部分，有變形工作時間、輪班制度、其他計算工作時間等特別規定；與工作時間對應之休息時間，包含：例假、法定休假日、特別休假，以及屬於工作時間延長之加班等，王副教授亦逐一說明法條修正內容並剖析相關之判決、函釋，與會同仁咸認對審判業務助益匪淺。



玉　山

油畫／賴浩敏（前司法院院長）

家事調解講座

高少家院研習社福資源連結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講座，邀請兒福聯盟基金會南區辦事處張開華主任、黃英琪副主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鍾翠芬科長，以及該院趙偉志、陳亭蓉家事調查官，分別主講「離異父母共親職：親職聯絡簿之操作說明」、「社會救助與給付扶養費案例分析」及「家事服務中心駐點簡介」。

兒盟黃副主任指出，近來離婚諮詢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其中以探視議題最為常見。為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權益，自104年起，高少家法院即結合兒盟共同辦理夜間親職教育課程，講授離異父母如何共同合作、子女探視計畫的擬定，以及親職聯絡簿之運用等議題，並協助父母根據子女個別的發展階段，擬具適宜的照顧計畫。

接著由高少家法院2位家事調查官，就該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的就業、心理衛生諮詢、婦幼警察、社政與親職諮詢站等服務項目與轉介方式詳予說明；並期許能提供更多元、專業及當事人所需的社福資源，圓滿解決家事事件。

課程最後由高雄市社會局鍾科長分享該局社會救助各項給付的實際情形，並表示將社會保護與救助的對象從個人擴及到家庭，進而達到風險預防的目標，即屬社會安全網的概念。部分當事人會藉由法院調解或訴訟來加快申請補助流程，歡迎調解委員善用該局的資源，以協助有需求的當事人。

橋頭地院執行強制點交 捍衛司法公信

【本刊高雄訊】為維護民眾參與法院投標之信賴及捍衛司法公信力，橋頭地院5月15日執行岡山鋼鐵廠區強制執行事件，由民事執行處李怡諄庭長率該院全體司法事務官及執行人員，並請警方支援數百名警力，排除債務人的阻撓圍堵，圓滿完成點交。

岡山鋼鐵廠區之拍賣程序歷經7年，於最高法院裁定確定拍賣之不動產應予點交後，橋頭地院多次通知雙方當事人到院協調，但債務人於協調時表示拍定人須提出高額代價始願搬離，經拍定人拒絕。橋頭地院乃依法進行強制點交，宣示維護司法公信力與執法之決心。

士林地院邀高中師生參訪法院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2場次「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首場邀請中正高中師生參加，由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主持。首先由劉兆菊、郭惠玲庭長主講「法院知多少」，藉由影片介紹、實地參觀法庭設備、進行角色扮演模擬開庭狀況，及法庭旁聽，使師生親身體驗法庭活動的過程。接著觀賞電影「軍官與魔鬼」片段，由李世華庭長解說「專家證人」與「交互詰問」制度。最後由蔡彩貞院長主持綜合座談，期許同學向親友傳遞活動心得與收穫。

第2場邀請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學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及公民教師22人參加，先由少年家事法庭李正紀庭長主講「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介紹與法庭實務運作」。再由洪舜帆法官帶領，以霸凌及性平事件進行模擬法庭，呈現開庭之程序，由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串場解說，並由參訪教師扮演當事人的老師，使其明瞭少年司法處置的精神與做法。最後由李庭長主持座談，回應提問，讓參訪人員瞭解少年司法的運作。

花蓮地院邀許翠玲法官談子女會面交往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與該院家事服務中心日前舉辦「子女會面交往事件之執行與團隊合作」專業訓練，邀請新竹地院許翠玲法官分享該院執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工作模式，以及跨專業團隊合作之經驗，由陳雅敏審判長主持。

許法官首先說明為會面交往裁判時如何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以及於審理中試行會面交往、會面交往及交付子女之強制執行等議題。接著介紹聯合國國際兒童公約闡明兒童與父母會面交往的權利，以及美國相關規定及案例；並說明法院進行會面交往事件之法律架構及目的，在審理時如何保障孩子的法庭權益，會面交往常遇之困境與限制，以及如何突破與執行等。

許法官另分享執行案例，解說如何透過社工師、心理師等跨專業團隊的合作，化解兩造之衝突，減低兒少在司法程序中的不安與困境；並在經過多次會議縝密計畫、評估及危機處理演練下，最終以平和、安全方式順利完成交付子女之任務。

金門地院邀師生觀摩國民法官抽選程序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日前結合「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抽選候選國民法官程序，邀請金門高中師生參訪觀摩，並瞭解法院設施與各項E化、廉政措施等，讓學生充分感受司法的公開透明及司法為民的宗旨。

最後由金門地院林春長院長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與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共同主持座談，與學生面對面溝通、互動，講解法律常識，讓參訪師生耳目一新，圓滿結束活動。

臺中高分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法治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結合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舉辦的「2018大里杙音樂節—樂來越好」活動，辦理法治宣導，解說如何啟用司法院LINE官方帳號、法院為民服務項目，以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並介紹法庭相關人員的法袍與刑事訴訟流程，增進民眾法律常識。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